

#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3〕47号

##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关于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 企业调研的通知

云龙校区管委会、各院（部）处（室）：

为了提升教师实践技能，推动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积极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利用暑期时间深入一线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产业、企业最新发展情况、需求和趋势，掌握一手资料和信息，为学校专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提供论证材料，助力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与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调研时间

2023年暑期

### 二、参加人员

各学院院长、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各教学部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

### 三、调研要求

请各教学单位第一责任人组织本单位调研人员，积极部署，统筹安排，认真筛选，确定与院系专业对口的企业，优先选择龙头企业、标杆企业，为院、系、专业后续建立标杆企业校企合作关系和申报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项目做好培育和前期准备工作，为“一专一业一基地”做好战略部署。

### 四、调研内容

调研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业行业现状调研与分析，如产业链、需求链、岗位群、产业行业标准等。
2. 企业人才需求情况调研，如岗位、工种、岗位任职资格等。
3. 行业企业典型的新工艺、新流程与新技术调研。
4.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式方法座谈调研。

### 五、提交成果

请各学院院长、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部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于2023年9月1日前将以下调研材料纸质版提交至教务处职业教育研究中心阙小平老师处(石油大楼906)，电子版请发送至836987152@qq.com。

1. 企业调研报告一式两份(报告要求见附件1)，有本人在内的不同场景调研的现场照片至少3张(插入报告中)和调研视频3个(需体现企业名称、工作现场、调研场景)，拍摄请征得企业同意。

说明：各教学单位第一责任人提交院部调研报告，副院长、副主任提交分管方向调研报告，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提供系室调

研报告，专业负责人提交专业调研报告，字数均不低于 8000 字。

2. 企业调研鉴定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2），写清楚企业联系人姓名与电话，供后续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时联系。

## 六、经费与奖励

### 1. 调研经费

各学院院长、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各教学部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各自凭调研报告、调研鉴定表、发票报销调研经费，总金额不超过 6000 元/人。

### 2. 奖励

教务处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将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调研报告进行评审，评选出一等奖 6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优秀奖若干名，给予奖励并发放获奖证书，其中，一等奖 12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优秀奖 200 元。优秀调研报告及调研照片影像将供学校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和新增专业论证时参考，并汇编成册予以出版。

附件：1. 调研报告要求

2.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企业调研鉴定表



## 附件 1

### 调研报告要求

调研报告总字数不低于 8000 字，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第一部分（约 1000 字）。简要说明调研目的、时间和地点、对象、经过与方法，重点做好行业企业现状介绍，阐明企业与本院、系、专业的相关性和企业人才需求。若有学校毕业生在所调研企业就业，需汇报学生的工作发展状况。

2. 第二部分（约 3000 字）。需要详细陈述调研的基本情况、做法、经过，按调研内容分项目类别一一汇报。要重点对企业所属产业行业现状，企业的新工艺、新流程与新技术展开调查，明晰企业产业链、需求链、岗位群、工位任职资格等重点突出企业人才需求的基本信息，予以详细的报告说明。

3. 第三部分（约 4000 字）。围绕学科跟着产业走，专业围住需求转的精神指示，根据企业调研获取的材料提出院部、系部、专业建设的想法、思路和建议，可涉及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设置、教学重难点分析、课时设置、实训环节设计、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等细节方面，可重点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方式方面进行分析汇报，如实训基地建设、毕业实习定向接收单位建设、校企定期交流合作、企业导师进校指导、教师挂职企业锻炼等，为本院、系、专业后续申报产教融合型实训实习基地和建设做好前期论证分析与准备。

附件 2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企业调研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院部				职务		学历学位	
调研企业				调研时间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p>调研 个人 总结 (主 要说 明调 研完 成情 况, 可另 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                      年    月    日</p>						

<p>调研单位 鉴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 年 月 日</p>
<p>院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教务处职教中心存档，一份用作调研经费报销。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